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26 年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活動

壹、緣起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厚植我國專利人才、深化校園智慧財產教育，舉辦「2026 年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活動」，誠摯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學子共襄盛舉。本競賽旨在建構專利檢索實務與智財交流之優質平臺，透過競賽方式，讓參賽者展現精準的檢索實力、激發智財思維。

競賽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全球專利檢索系統(GPSS)」作為競賽之專利檢索平臺，期許參賽學子透過實作強化專利檢索技能，並在開闊智財視野的同時，提升專業素養與實戰力，為未來的升學、就業及職涯發展全面加分。

貳、競賽主題

本競賽題目聚焦於民生用品相關技術，考驗學子將檢索技巧應用於研發或專利布局之實戰能力。

參、參賽規定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學生。為保障參賽權益，凡於報名時具備在學身分者，即視為符合參賽資格；若於競賽期間因畢業、休學等身分變動，經主辦單位查驗報名當下之在學證明文件屬實者，均予以放寬認定。
- 二、本競賽採個人或 2 人組隊，參賽團隊數上限為 10 隊。
- 三、每位參賽者僅限報名單一團隊，不得重複報名。報名程序完成且截止後，除不得變更成員外，亦不受理任何報名資料之抽換或內容修改。請參賽者於提交前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以維護參賽權益。
- 四、本競賽僅限使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全球專利檢索系統(GPSS)」進行檢索，並不得使用 AI 輔助工具。為維護賽事公平性，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(一)本競賽採團體報名，任一成員有違規情事即視為全隊違規。競賽至評審期間如經查獲內容具 AI 生成特徵者，逕行取消該團隊參賽資格；至參賽作品是否含有 AI 成分，均以本局評審小組之專業決議為最終判定依據，參賽團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二)結果公告後，如對名單有異議，請於 7 個工作日內提出。檢舉案件採實名制，檢舉人須具備真實姓名與具體書面事證，否則恕不受理。公示期內如查獲違

規屬實，將撤銷該隊得獎資格並依序遞補；期滿無異議之團隊，始於頒獎典禮正式頒獎。

(三)公示期滿且無異議之團隊，始頒發紙本獎狀並寄送完賽證明。若於正式頒獎後查獲或經人檢舉違規屬實者，單位將公告撤銷其獲獎與完賽資格(已發給之獎狀與證明一律作廢)，並得同步發函通報違規學生所屬學校與系所。

五、競賽期間所需之硬體設備、網路環境及系統帳號，均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。為確保賽事公平，每隊限用兩台主辦單位配置之電腦；參賽者不得使用手機、平板或智慧手錶等私人電子產品協助檢索。

六、引證資料以專利文獻為限，不包含碩、博士論文或期刊等。

七、為落實專利教育之推廣，獲獎團隊之參賽內容(含專利檢索報告等)，得公開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供外界觀摩交流，以促進國內專利檢索之交流。團隊須簽署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」，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(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)將上述成果進行非營利之公開展示與宣導使用，並對公開之內容擁有必要編修或排版建議之權利。

肆、報名須知

一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(星期五)，逾期不受理；如報名團隊數滿10隊即提前截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，應備文件請依規定繳交。

(一)請於報名期限內，將填妥並經親筆簽名之報名文件掃描檔(PDF或圖檔)寄至承辦人信箱 ipopel_sc@tipo.gov.tw (陳小姐收)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『2026年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活動』」，並經執行單位通知完成報名後，始具參賽資格。

(二)經執行單位通知需補件者，請於2026年9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三、報名文件

(一)報名表(附件1)。

(二)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(附件2)。

(三)個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同意書(附件3)：團隊各成員應分別簽署。

四、為維護賽事公正，參賽者入場報到時請主動出示學生證正本。若學生證照片模糊或難以辨識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出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以供核對。

伍、 競賽重要期程

項目	時間	說明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9月11日(星期五)	請於報名期限內，將填妥並經親筆簽名之報名文件掃描檔寄至指定電子信箱；如報名團隊數滿10隊即提前截止。
競賽日期	9月23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30分	1. 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8樓禮堂舉行競賽，並於競賽現場抽選出交流題目。 2. 檢索時間為90分鐘。
公告結果	10月16日前(星期五)	獲獎名單將公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團隊小隊長。
頒獎典禮	11月上旬	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8樓禮堂頒獎。

陸、 命題及評審辦法

一、命題及評審小組

為確保賽事專業與公正，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指派召集人，邀集局內資深審查委員及專利檢索中心專家組成3人評審小組並建立題庫，於比賽當天現場抽題，並執行後續評選作業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說明
檢索結果報告表(如附件4)	須詳細列出： 1. 中、英文關鍵字詞 2. 合作專利分類(CPC)或國際專利分類(IPC) 3. 檢索式、資料筆數及相關引證號碼 4. 技術特徵比對表

三、基於公平競爭原則，參賽內容一經遞交後，不得要求抽換或更改內容，請參賽者務必於提交前仔細確認資料正確性。主辦單位不協助任何編輯或加工作業，將逕行遞交評審小組審查；此外，所有參賽文件不論獲獎與否均不予退回，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
柒、 競賽獎勵

一、依比賽成績，頒予獎狀以資鼓勵；若經審查未達評審標準時，得以從缺，實際獎勵名額視檢索品質酌為調整。

(一)優良獎：錄取1隊，獲獎團隊成員每人獲頒獎狀一紙。

(二)佳作獎(依實際參賽團隊總數，按下列級距擇優錄取)：

1. 參賽團隊為1至2隊：從缺。

2. 參賽團隊為3至5隊：錄取1隊，獲獎團隊成員每人獲頒獎狀一紙。

3. 參賽團隊為 6 至 10 隊：錄取 2 隊，獲獎團隊成員每人獲頒獎狀一紙。

(三)完賽證明：凡完成報名、全程參與競賽程序，並於競賽時限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檢索成果且未獲獎之團隊，每人發給完賽證明一份，以資證明其參與本競賽及完成專利檢索實作；惟未於競賽時限內繳交檢索成果、成果內容顯不完整，或經主辦單位認定未實質參與競賽者，不予發給。

二、領取方式：獎狀或完賽證明如未能於頒獎典禮現場領取，將統一寄至參賽團隊小隊長之通訊地址。

捌、 競賽示範範本

為利瞭解賽制、熟悉專利檢索報告之撰寫規格，檢附競賽模擬試題及答案卷示例 1 份（如附件 5）。建議參賽團隊於賽前下載研讀，以掌握檢索報告架構與格式規範。

玖、 附則

- 一、凡報名參賽之團隊，即視為同意本競賽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倘因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本競賽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- 二、各隊提交之參賽內容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，或任何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得獎資格與所有獎勵內容。
- 三、若報名團隊較多時，則視情形調整競賽場地或分梯次進行。

壹拾、 諮詢窗口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審查一組

Tel：02-2738-0007 分機#6075 陳小姐或分機#7300 李先生

Email：ipopel_sc@tipo.gov.tw

地址：1063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5 樓